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明泰铝业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